

# 中共浙江省教育厅委员会文件

浙教党〔2018〕15号

## 中共浙江省教育厅委员会 关于新时代加强在高校高知识群体中 发展党员工作的若干意见

各高校党委：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党的组织路线，不断提升我省高校发展党员质量，根据省委组织部《关于加强在高知识群体中发展党员工作的通知》（浙组〔2018〕18号）精神，现就新时代加强在高校高知识群体中发展党员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在高校高知识群体中发展党员的重要意义。高

校是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主阵地，是高知识人员的汇集地、培养地、输出地，做好在高知识群体中发展党员工作具有特殊重要的意义。各级党组织要提高政治站位，自觉扛起做好在高知识群体中发展党员工作的政治责任，加大力度、精准施策，努力把更多符合条件的高知识人员吸收到党内来。

**二、切实加强高知识群体的政治引领。**组织高知识人员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力宣传党的理论、讲好党的故事、开展党的活动，引导他们提升对党的认识，增进对党的感情。贴近高知识群体的思想特点和实际需求，创新工作机制和方式方法，在知识分子中深入开展“弘扬爱国奋斗精神、建功立业新时代”活动，提高教育引导的实效性。建立新进教师政治关心制度，非党员教师入职后，党组织书记要第一时间进行谈心谈话，鼓励他们积极向党组织靠拢。

**三、建立健全定期分析研判制度。**高校校、二级学院（系）两级党组织要建立高知识群体发展意向人选、培养对象、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等信息库，制订从高知识群体中发展党员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每半年至少研究分析 1 次高知识群体发展党员工作，及时掌握情况，分析存在问题，有针对性地加以解决。

**四、建立发展指导性计划单列制度。**推行高知识群体发展党员指导性计划单列、名额倾斜，对符合条件的优秀高知识人员，做到“成熟就发展、名额不受限”。每年专门列出发展高知识群体

党员指导性计划，教学科研单位（部门）重点发展中青年骨干教师，附属医院重点发展医务骨干，并做好发展指标动态调控。

**五、健全联系培养机制。**深化高校校、二级学院（系）两级领导干部“四个一”联系制度，注重从千人计划、万人计划和各种人才计划人员等高层次人才，国家、省重点实验室、重点学科等大平台科研队伍中确定一批重点对象，由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院（系）级党组织或相应等次的专家党员，进行“一对一”“多对一”联系服务，在政治上关心、业务上支持、生活上服务，常态化做好联系培养工作。对具有代表性的领军型专家、拔尖人才，要逐个关注，重点引导和发展。

**六、优化发展工作流程。**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高知识人员所在单位（部门）基层党组织要对发展对象的政治思想素质、在重大问题上的政治态度和现实表现等进行认真审查，确保政治合格。改进工作理念，对思想素质好、政治过硬的，可先尽可能吸收到党内来，再通过严格的党内政治生活和教育进行锤炼打磨。经基层党委研究同意，可适当缩短高知识人员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的考察时间，但一般不得少于1个月；允许高知识人员通过口头、提交与联系人谈心谈话或相关会议发言记录等方式进行思想汇报；可通过网上党校、学时积分等方式，组织高知识群体入党积极分子开展政治理论学习培训，解决因教学科研等任务忙、难以参加集中培训的问题。

**七、抓好在研究生中发展党员工作。**重视加强在博士、硕士、

直博等在读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重点关注“双一流”建设高校、省重点建设高校中的研究生、本科生，相关高校要创造条件、搭建平台，积极引导他们向党组织靠拢。加大医学类院校和专业的研究生发展党员工作力度，每年安排专项计划，确保足额发展。优化基层党组织设置，推行研究生党支部设置与专业方向、学科团队等相结合，更好发挥党组织的引领作用。注重发挥研究生导师的思想引导作用，做好研究生的思想政治工作，鼓励他们积极加入党组织。

**八、加强在高知识群体中发展中共党员和民主党派成员的统筹协调。**坚持党内、党外一起抓，高校每年年初要召开党委组织部、统战部和学校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等联席会议，统筹研究年度发展工作计划。认真贯彻“把一部分优秀人才留在党外”的政策，支持民主党派基层组织有计划地做好成员发展工作。建立高知识人员加入民主党派事前报告和备案制度，高知识人员加入民主党派前，本人和所在单位（部门）基层党组织应同时向学校党委组织部、统战部报告，并由党委统战部进行备案。

**九、注重维护党内高知识群体的政治权利。**建立重大决策征求高知识群体党员意见、重要会议邀请高知识群体党员列席等制度，保障高知识群体政治权利。在高知识人员选拔任用、评先评优、学术深造等安排上，增加政治方面的考核，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高知识群体中的党员、入党积极分子。注重对高层次人才党员的政策激励和引导。积极总结宣传高知识群体党员中的先进典

型，充分发挥其引领示范作用。

**十、落实发展工作责任。**将在高知识群体中发展党员工作情况纳入高校党委、二级学院（系）党组织、基层党支部“三级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的重要内容。高知识人员较为集中而长期没有发展党员或高知识群体党员占比过低的单位，要认真分析原因，制定整改措施。对因发展意识不强、开展工作不主动、联系培养不深入等造成发展党员工作落后的党组织及其负责人，要严肃进行批评教育；屡次提醒没有改进的，要及时调整党组织负责人。

各高校在高知识群体中发展党员工作情况，每年要向上一级党组织报告。

中共浙江省教育厅委员会

2018年12月28日

---

抄送：省纪委，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委直属机关工委，省国资委党委，各设区市委组织部、教育工委（教育局党委）。

---

中共浙江省教育厅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2月28日印发

---